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
(2) 根據一般授權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股份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1)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份配售期內作為賣方之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盡力向不少於六(6)名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合共最多303,832,000股現有股份所組成之配售股份；及(2)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1%。

經由配售代理促成之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獨立於賣方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其一致行動。

* 僅供識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份配售事項完成；(iii)獲得豁免；及(iv)(倘適用)就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股份將予全數配售，基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8,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所宣佈之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一般授權以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經由任何其他股東批准。假設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0.64%。

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豁免

由於股份配售事項，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75%減至約24.63%，而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4.63%增至約30.29%。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向不少於六(6)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涉及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240,000,000港元。

根據初步兌換價0.55港元，於悉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36,363,63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經股份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擴大後但任何配售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以及經股份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假設配售可換股票據獲全數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3%。

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達最高數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34,7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所宣佈之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一般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假設因配售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8.36%。假設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後，兌換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控股股東並目前持有1,214,326,3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賣方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之股權架構表附註。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得出之金額之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基於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於股份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將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743,187,775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2%及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為60,766,400港元。

配售價

0.5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6港元折讓約4.51%。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基於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約為每股0.52港元。

配售股份享有權益之等級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級別之權益。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股份配售協議之終止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經已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對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按照股份配售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則配售代理可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以下事項之演變、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本地、國內、國際或成為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之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目前事態發展或變動，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任何禁售、暫停、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更之變動或演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演變將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或索償，且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知載於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引發之任何事宜，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就股份配售事項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賣方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並對股份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除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或股份配售協議之暫停外，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並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根據上文各段所述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後，股份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股份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股份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緊隨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經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配售股份之出售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須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為最多303,832,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為60,766,4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享有權益之等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級別之權益，包括有關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佈派發、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配售事項已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獲得豁免；及
- (4) (倘適用)就有關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批准。

本公司或賣方概無權豁免上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任何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一個營業日(不包括達成該等條件當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惟有關日期須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任何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規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使用。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任何股東額外批准。假設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0.6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豁免

由於股份配售事項，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75%減至約24.63%，而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4.63%增至約30.29%。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誠如上文所述，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成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2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其配售之配售可換股票據總認購款項2%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基於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所有兌換股份(視乎配發而定)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先決條件不得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達成先決條件，惟倘先決條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終止，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於緊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達致。

終止

儘管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經已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對全數配售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則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以下事項之演變、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本地、國內、國際或成為在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之一連串事件、演變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目前事態發展或變動，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任何禁售、暫停、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更之變動或演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演變將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訴訟或索償，且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得知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發之任

何事宜，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並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除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暫停外，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收到，方為有效。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

最多為本金總額24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營業日。

利息

配售可換股票據將自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根據未償還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及於到期日支付。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按照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可予調整。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5.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6港元折讓約4.51%。

兌換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考慮目標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兌換股份

根據初步兌換價0.55港元計算，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36,363,63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6%；
- ii. 本公司於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8%；
- iii. 本公司於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3%。

轉換期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

換股權

在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述文件的情況下，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兌換價將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為股份，惟：

- (a) 該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部份的本金額並無於先前兌換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及
- (b) 每次轉換的有關部份的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將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部份)轉換。

將予配發及發行(須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其他條件所規限)的兌換股份數目將運用以下數式計算：

$$n = \frac{x}{y}$$

當中

n = 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x = 將轉換的配售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及

y = 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當日適用的兌換價。

兌換股份將根據相關兌換通知以票據持有人或代名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出示配售可換股票據證書正本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給票據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知在緊隨作出轉換後會發生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倘已根據發出兌換通知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將無責任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視該兌換通知為無效：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將觸發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調整事件

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i)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令股份面值有變；(ii)資本化發行；(iii)資本分派；(iv)有關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之供股事項，而各情況均按低於當時目前市價進行；(v)發行或修改任何證券隨附可轉換或交換為認購新股份之任何權利，而本公司應收之代價低於目前市價；(vi)僅為換取現金目的而按低於當時目前市價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於特定日期之目前市價指緊接該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根據以下段落所述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在向本公司出示配售可換股票據證書的正本之時，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港元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倘股份暫停買賣連續二十(20)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以上，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除非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先前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訂明的地址向本公司出示配售可換股票據證書的正本及接獲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港元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向票據持有人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地位

於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通知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兌換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記錄日期在兌換通知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隨時受讓或轉讓，惟有關受讓或轉讓必須遵守配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並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以下各項的條款、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其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獲許可進行的配售可換股票據受讓或轉讓可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但僅可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配售可換股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配售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配售可換股票據將載有慣常的違約事件條文，當中訂明在發生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各票據持有人可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而有關事件未有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修正(以有關事件可予修正為限)時向本公司通知，說明配售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一般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假設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8.36%。假設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後，兌換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

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可因發生下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調整事件」分節項下披露之若干事件而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監測內部情況，如有關企業活動可能觸發有關調整事件，而將導致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因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兌換股份，則不會進行有關企業行動，藉此確保兌換股份之數目不會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須遵照有關上市規則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超額數目之經調整新兌換股份，並且向聯交所取得所需之上市批准。

一般事項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之開採，原焦煤、精焦煤及煉焦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實屬必要，並為本公司集資以提供資金按所公佈之收購事項進行業務拓展及於未來拓掘業務之良機。此外，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可擴闊股東基礎，提供成本較銀行借貸低廉之額外現金流入，並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股份配售價及股份配售事項佣金)、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達到上限數目303,832,000股，而數量相同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得認購，本公司將承擔與股份配售事項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8,86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收取來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67,110,000港元及約158,25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52港元。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達最高數額，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約5,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40,000,000港元及約234,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所宣佈之收購事項之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配售200,000,000港元債券(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已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總金額20,000,000港元之債券)	19,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本集團不時確認之潛在收購活動提供資金；及/或(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5,100,000股新股份	565,890,000港元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附註1)

附註：

-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a)約109,0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收購中之目標公司提供貸款融資；(b)約4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c)約151,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d)約180,000,000港元用作一項銀行有抵押存款；及(e)約87,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支(包括支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及辦公室一般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後但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3)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及(4)於股份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後獲悉數兌換時，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1)於本公告日期		(2)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但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3)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4)於股份配售事項及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後及配售可換股票 據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後獲 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1,214,326,356	32.44%	910,494,356	24.32%	1,214,326,356	30.01%	1,214,326,356	27.09%
UECL(附註2)	11,488,000	0.31%	11,488,000	0.31%	11,488,000	0.28%	11,488,000	0.26%
股份配售事項 承配人	-	0.00%	303,832,000	8.12%	303,832,000	7.51%	303,832,000	6.78%
可換股票據配售 事項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436,363,636	9.73%
其他公眾股東	2,517,373,419	67.25%	2,517,373,419	67.25%	2,517,373,419	62.20%	2,517,373,419	56.15%
總計：	<u>3,743,187,775</u>	<u>100.00%</u>	<u>3,743,187,775</u>	<u>100.00%</u>	<u>4,047,019,775</u>	<u>100.00%</u>	<u>4,483,383,411</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214,326,356股股份。賣方由Up Energy Holding Ltd.（「**Up Energy Holding**」）全資擁有，而Up Energy Holding則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為在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為J&J Trust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Up Energy Holding、Perfect Harmony、Seletar及Serangoon亦被視作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擁有權益。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作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王珏女士為王明全先生的女兒及董事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均被視作於該1,214,326,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亦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8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UEC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1,488,000股股份。UECL為一間由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作為於該11,48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UECL作為秦軍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UECL亦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3)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4) (如有)以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執行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而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促使彼等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條件限制下，按配售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票面值100%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或較後日期及時間)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十(2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到期達成當日
「可換股票據配售期」	指	自簽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起計至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止之期間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55港元，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詳情載於創設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內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B批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若干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及UECL，該等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所持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3,129,250,000港元)已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藉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以使該等票據持有人所持的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兌換價則為0.75港元，而於本公告餘下本金額1,381,702,69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所涉兌換價則為1.625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47,665,16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其一致行動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240,000,000港元，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到期，且於轉換期內可按兌換價轉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03,832,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盡力促成由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向獨立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緊隨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配售期」	指	自簽立股份配售協議起至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止之期間
「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經紀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徵費及開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二(12)日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5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量將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且無論如何不超過303,832,000股股份

「UECL」	指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貝里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賣方」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為受益人之J&J Trust以信託方式實益持有100%權益之公司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將獲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就所有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因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資料而編製，其並不構成購買、包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構成上述之一部份或促使任何有關要約。在不限於前文內容之前提下，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利堅合眾國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促使購買任何有關證券之要約，而有關證券亦不得在未有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進行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律、規則及規例登記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